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
收購(I)雲養邦香港；
及
(II)雲養邦廣州
各自餘下40%股權之
股份交易

香港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香港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香港賣方訂立香港買賣協議，據此，香港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香港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香港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總代價包括(i)首期代價人民幣56.38百萬元（相等於63.71百萬港元），將以本公司按每股15.47港元之首期代價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4,118,255股首期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其後代價（如有），上限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相等於203.40百萬港元）。實際的其後代價將根據雲養邦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買方及該等香港目標公司分別持有雲養邦香港60.0%及40.0%股權，雲養邦香港為一家以「NC」及「Nutrition Care」品牌營銷及分銷營養產品之公司。

於香港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香港目標公司各自及雲養邦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廣州買方與該等廣州賣方訂立廣州買賣協議，據此，廣州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廣州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6.82百萬元（相等於7.71百萬港元）收購而該等廣州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有關代價出售雲養邦廣州40.0%股權，該代價將以現金結清。

於廣州收購事項完成後，雲養邦廣州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養邦廣州為一家於中國營銷及分銷營養產品之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於合併計算後，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0%，且該等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雲養邦香港及雲養邦廣州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趙先生、林先生及瞿先生為雲養邦集團之董事及監事，且彼等於該等香港賣方中擁有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香港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香港賣方訂立香港買賣協議，據此，香港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香港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香港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總代價包括(i)首期代價人民幣56.38百萬元（相等於63.71百萬港元），將以本公司按每股15.47港元之首期代價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4,118,255股首期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其後代價（如有），上限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相等於203.40百萬港元），並將根據雲養邦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買方及該等香港目標公司分別持有雲養邦香港60.0%及40.0%股權。

香港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優盛投資有限公司，即香港買方；
(iii) Ultimate B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即賣方A；
(iv) Smart Vision Asia Corporation，即賣方B；
(v) 趙先生，即其中一名擔保人；及
(vi) 林先生，即其中一名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及林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賣方A全部股權之44.0%及29.0%），乃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而瞿先生（賣方B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香港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香港收購事項代價

根據香港買賣協議，香港買方就香港收購事項應付予該等香港賣方之最高代價將為人民幣236.38百萬元（相等於267.1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首期代價及其後代價（如有）。

首期代價

合共首期代價將為人民幣56.38百萬元（相等於63.71百萬港元），其中應付予賣方A及賣方B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28百萬元（相等於47.7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10百萬元（相等於15.93百萬港元）。

首期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首期代價股份價格每股15.47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4,118,255股首期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於香港收購事項完成後，須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發行及配發3,088,691股首期代價股份及1,029,564股首期代價股份。

其後代價

其後代價（最高上限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相等於203.40百萬港元））將僅會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予賣方A：

- (i) $(P_{19} + P_{20} + P_{21}) \geq$ 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
- (ii) G_{19} 、 G_{20} 及 G_{21} 均相當於或超過30%。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其後代價金額將為零。如果上述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則其後代價將釐定如下：

- (i) 倘人民幣60.00百萬元 $\leq (P_{19} + P_{20} + P_{21}) <$ 人民幣100.00百萬元，則

$$\text{其後代價} = [(P_{19} + P_{20} + P_{21})/3] \times 8 \times 30\%$$

- (ii) 倘人民幣100.00百萬元 $\leq (P_{19} + P_{20} + P_{21}) <$ 人民幣130.00百萬元，則

$$\text{其後代價} = [(P_{19} + P_{20} + P_{21})/3] \times 9 \times 30\%$$

- (iii) 倘 $(P_{19} + P_{20} + P_{21}) \geq$ 人民幣130.00百萬元，則

$$\text{其後代價} = [(P_{19} + P_{20} + P_{21})/3] \times 10 \times 30\%$$

其中(就上述所有計算公式而言)，

$G_{19} = [(R_{19} - R_{18})/R_{18}]$ 或零(以較高者為準)；

$G_{20} = [(R_{20} - R_{19})/R_{19}]$ 或零(以較高者為準)；

$G_{21} = [(R_{21} - R_{20})/R_{20}]$ 或零(以較高者為準)；

R_{18} = 雲養邦香港及雲養邦廣州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總額；

R_{19} = 雲養邦香港及雲養邦廣州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總額；

R_{20} = 雲養邦香港及雲養邦廣州各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總額；

R_{21} = 雲養邦香港及雲養邦廣州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總額；

P_{19} = 雲養邦香港及雲養邦廣州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稅前純利總額；

P_{20} = 雲養邦香港及雲養邦廣州各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稅前純利總額；

P_{21} = 雲養邦香港及雲養邦廣州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稅前純利總額。

其後代價(如有)將可以現金或本公司按其後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A發行及配發其後代價股份償付，方式由香港買方全權酌情決定。其後代價應於其後代價日期支付予賣方A。

香港收購事項代價乃經香港買方與該等香港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雲養邦香港過往財務表現；及(ii)雲養邦香港中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董事認為香港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而香港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期代價股份

股份價格

首期代價股份價格為每股首期代價股份15.4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香港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12港元折讓約4.03%；
- (ii) 股份於截至香港買賣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208港元折讓約4.5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香港買賣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63港元折讓約1.86%。

首期代價股份價格乃經香港買方與該等香港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於截至香港買賣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最後2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董事認為首期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數目

假設(i)其後代價（最高上限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相等於203.40百萬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其後代價股份悉數結清；及(ii)其後代價股份價格將與首期代價股份價格相同，則其後代價股份數目將為13,148,028股股份。因此，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7,266,283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07,898,044股已發行股份。最高17,266,28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
- (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假設於香港買賣協議日期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代價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726,628.30港元。

禁售承諾

根據香港買賣協議，賣方A向香港買方承諾，彼將不會：

- (i) 於香港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可作任何合適的禁售延長（定義見下文））（「禁售期一」）內出售、給予、轉讓、分派、出讓或處置任何其將獲發行及配發之3,088,691股首期代價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
- (ii) 於緊隨禁售期一屆滿後翌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可作任何合適的禁售延長）（「禁售期二」）內出售、給予、轉讓、分派、出讓或處置超過其將獲發行及配發之3,088,691股首期代價股份之三分之一或對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i) 於緊隨禁售期二屆滿後翌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可作任何合適的禁售延長）（「禁售期三」）內出售、給予、轉讓、分派、出讓或處置超過其將獲發行及配發之3,088,691股首期代價股份之三分之二或對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惟事先已取得香港買方書面同意者除外。

此外，根據香港買賣協議，賣方B向香港買方承諾，彼將不會於香港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出售、給予、轉讓、分派、出讓或處置其將獲發行及配發之任何1,029,564股首期代價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惟事先已取得香港買方書面同意者除外。

就其後代價股份（如有）而言，賣方A進一步向香港買方承諾，彼將不會：

- (i) 於其後代價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可作任何合適的禁售延長）（「禁售期四」）內出售、給予、轉讓、分派、出讓或處置任何其後代價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於緊隨禁售期四屆滿後翌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可作任何合適的禁售延長）內出售、給予、轉讓、分派、出讓或處置超過二分之一之其後代價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惟事先已取得香港買方書面同意者除外。

延長禁售期

就任何上述禁售期而言，倘最後財政年度之最後一日屬於禁售期內，而該財政年度之相關收益增長率（即上文「其後代價」一段所定義的G₁₉、G₂₀、G₂₁）低於30.0%，則香港買方可將相關禁售期由原訂屆滿日期起延長十二(12)個月（各自為「禁售延長」），惟買方就所有禁售期合共可行使其延長權利不超過兩(2)次。

先決條件

香港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達致：

- (i) 香港買賣協議所載該等香港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香港買賣協議日期起至香港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一直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ii) 該等香港賣方及擔保人（倘適用）各自就香港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
- (iii) 香港買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不包括（倘為本公司）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董事）通過必須的決議案，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香港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香港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就香港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
- (v)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前被撤銷。

上述第(i)項先決條件可由香港買方全權絕對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香港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香港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第(iii)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於香港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香港目標公司將由香港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雲養邦香港將進而由香港買方全資擁有，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廣州收購事項

廣州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廣州買方與該等廣州賣方訂立廣州買賣協議，據此，廣州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廣州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6.82百萬元（相等於7.71百萬港元）收購而該等廣州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有關代價出售雲養邦廣州（一家於中國營銷及分銷營養產品之公司）40.0%股權，該代價將於廣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清。

廣州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湖南澳聯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即廣州買方；
(ii) 趙先生，即該等廣州賣方之一；
(iii) 瞿先生，即該等廣州賣方之一；及
(iv) 林先生，即該等廣州賣方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及林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瞿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廣州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雲養邦廣州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雲養邦廣州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根據廣州買賣協議，廣州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雲養邦廣州結清未繳資本後，方告達致。

廣州收購事項代價

根據廣州買賣協議，廣州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82百萬元（相等於7.71百萬港元）。廣州收購事項代價將於廣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清。

廣州收購事項代價乃經廣州買方與該等廣州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雲養邦廣州過往財務表現；(ii)雲養邦廣州之資產淨值；(iii)雲養邦廣州之業務發展（尤其為雲養邦廣州所設立之電商平台的發展）；及(iv)雲養邦廣州中長期前景。董事認為廣州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廣州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廣州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達致：

- (i) 雲養邦廣州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廣州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就廣州收購事項向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倘適用）；
- (iii) 廣州買方通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廣州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該等廣州賣方在廣州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結清未繳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第(i)及(iii)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於廣州收購事項完成及信託契據生效後，雲養邦廣州將由澳優中國（透過廣州受託人及廣州買方）實益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契據

於本公告日期，雲養邦廣州之60.0%股權將由澳優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及由廣州受託人合法擁有。餘下40.0%股權由該等廣州賣方實益及合法擁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澳優中國（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買方訂立信託契據，據此，澳優中國（作為信託人）委任廣州買方（作為受託人）根據廣州買賣協議收購雲養邦廣州餘下40.0%股權。

根據信託契據，澳優中國將僅就廣州收購事項將廣州收購事項代價轉讓予廣州買方，而澳優中國將擁有作為雲養邦廣州股東之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權。於廣州收購事項完成後，雲養邦廣州之40.0%股權將由廣州買方為澳優中國之利益及代表澳優中國以信託方式持有，代價為零。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務，尤其是製造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多年來已建立穩固根基。鑑於普羅大眾日漸注重健康，本集團已制訂「黃金十年」戰略，以進一步鞏固其於嬰幼兒配方奶粉之地位，於近年來一直在拓展在乳製品行業以及營養品業務之營銷及分銷網絡。

雲養邦香港及雲養邦廣州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作為營養品之營銷及銷售平台。雲養邦集團之財務業績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自此，雲養邦集團一直持續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貢獻。鑑於(i)中國境內外營養品市場高速增長；(ii)雲養邦集團往績紀錄良好；及(iii)雲養邦集團管理團隊在營養品業務領域之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雲養邦集團將繼續穩定增長。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i)可讓本集團全面控制雲養邦集團，從而更有效地分配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避免利益衝突，從而有助雲養邦集團之業務運作，原因為雲養邦集團管理團隊之利益將與本公司之利益一致；(iii)向雲養邦集團管理團隊提供令人滿意之獎勵計劃，此乃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中有一大部份與雲養邦集團之表現掛鉤，並遞延至二零二二年支付；及(iv)鞏固本集團營養品業務之長遠增長及發展地位，此乃本公司重大長遠願景之一。受惠於該等收購事項，雲養邦集團及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整合，因而整體上為本集團創造更佳協同效益，繼而改善營運效率。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買賣協議及廣州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在(i)香港收購事項完成及廣州收購事項完成已經達致；(ii)首期代價股份經已發行及配發；及(iii)其後代價（最高上限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將透過按首期代價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其後代價股份全數支付之情況下，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當中並無考慮於本公告日期後至其後代價日期前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之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A	-	-	3,088,691	0.2	16,236,719	1.0
賣方B	-	-	1,029,564	0.1	1,029,564	0.1
Citagri Easter Limited	379,000,000	23.6	379,000,000	23.5	379,000,000	23.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375,931,772	23.4	375,931,772	23.3	375,931,772	23.1
顏衛彬先生 ^(附註2)	119,739,085	7.4	119,739,085	7.4	119,739,085	7.4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附註3)	125,405,230	7.8	125,405,230	7.8	125,405,230	7.7
公眾股東	607,821,957	37.8	607,821,957	37.7	607,821,957	37.4
	1,607,898,044	100.0	1,612,016,299	100.0	1,625,164,327	1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27,940,089股股份。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7,991,683股股份）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375,931,772股股份之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顏衛彬先生實益擁有1,200,000股股份。奧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8,539,085股股份）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119,739,085股股份之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實益擁有1,200,000股股份。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124,205,230股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全資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則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125,405,230股股份之權益。

有關本集團、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務，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原料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

香港買方

優盛投資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廣州買方

湖南澳聯和美食品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全資擁有。

賣方A

Ultimate B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由趙先生、林先生及其他擁有人分別擁有44.0%、29.0%及27.0%權益。

賣方B

Smart Vision Asia Corporation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由瞿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廣州賣方

趙先生為雲養邦香港及雲養邦廣州各自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擁有賣方A 44.0%權益（據此擁有雲養邦香港13.2%權益）及雲養邦廣州18.5%權益。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湖南中醫學院，獲授中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華南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中國區副總裁及雲養邦廣州總經理。彼擁有豐富之銷售及營銷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任職於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瞿先生為雲養邦廣州之監事。於本公告日期，瞿先生擁有賣方B 100.0%權益（據此擁有雲養邦香港10.0%權益）及雲養邦廣州10.0%權益。瞿先生於長沙交通學院完成汽車運用工程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中山大學EMBA畢業，從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別在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廣東金正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金立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職主管製造的總監和副總裁，二零零四年至現在從事嬰童健康和營養研究、開發以及應用，在嬰童健康和營養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林先生為雲養邦香港及雲養邦廣州各自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擁有賣方A 29.0%權益（據此擁有雲養邦香港8.7%權益）及雲養邦廣州11.5%權益。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獲電子科技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光電工程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雲養邦廣州首席運營官。彼擁有豐富的互聯網技術和運營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任職於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任職於中國移動廣東互聯網基地。

有關雲養邦集團及該等香港目標公司之資料

雲養邦香港

雲養邦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香港買方、香港目標公司A及香港目標公司B分別擁有60.0%、30.0%及10.0%權益。成立雲養邦香港乃為方便營銷及分銷「NC」及「Nutrition Care」品牌營養品之「跨境貿易」，該等產品之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及香港。

雲養邦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雲養邦香港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9.33	51.53
稅前利潤淨額	6.03	11.93
稅後利潤淨額	5.04	9.9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5.00

下文載列雲養邦香港全資附屬公司Nutriunion Australia Pty Ltd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止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淨額	0.23	201.15
稅後利潤淨額	0.23	138.2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38.98
雲養邦廣州		

雲養邦廣州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養品營銷及分銷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雲養邦廣州由澳優中國(透過廣州受託人)、趙先生、瞿先生及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0%、18.5%、10.0%及11.5%權益。

雲養邦廣州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雲養邦廣州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2.84	22.67
稅前虧損淨額	(7.37)	(12.81)
稅後虧損淨額	(7.37)	(12.8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9.14

該等香港目標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A由賣方A成立，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目標公司A由賣方A全資擁有，而賣方A透過香港目標公司A持有雲養邦香港已發行股份之30.0%。

香港目標公司B由賣方B成立，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目標公司B由賣方B全資擁有，而賣方B透過香港目標公司B持有雲養邦香港已發行股份之10.0%。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及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將不超過17,266,283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數目為319,116,40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i)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或(ii)任何其他形式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或利益（上述兩者之參考記錄日期早於發行及配發日期）之任何權利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後，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0%，且該等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雲養邦香港及雲養邦廣州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趙先生、林先生及瞿先生為雲養邦集團之董事及監事，且彼等於該等香港賣方中擁有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香港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及「廣州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能夠達成。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香港收購事項及廣州收購事項之統稱
「澳優中國」	指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首期代價股份及其後代價股份（如有）
「信託契據」	指	澳優中國與廣州買方就雲養邦廣州40.0%股權之信託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信託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立產權負擔」	指 設置或施加任何產權負擔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依法產生者除外）、期權、限制、押貨預支、出讓、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及設立或施加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或義務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收購事項」	指 廣州買方擬根據廣州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廣州賣方共同收購雲養邦廣州40.0%股權
「廣州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廣州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廣州收購事項
「廣州收購事項代價」	指 廣州買方就廣州收購事項應付該等廣州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6.82百萬元
「廣州買方」	指 湖南澳聯和美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買賣協議」	指 廣州買方及該等廣州賣方就廣州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廣州受託人」	指 董事會主席顏衛彬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雲養邦廣州60.0%股權之合法擁有人
「該等廣州賣方」	指 林先生、瞿先生及趙先生之統稱
「香港收購事項」	指 香港買方擬根據香港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收購香港目標公司A及香港目標公司B各自之全部股權
「香港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香港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香港收購事項

「香港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須待香港收購事項完成時方告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香港買方與該等香港賣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香港收購事項 代價」	指 首期代價股份及其後代價股份（如有）之統稱，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236.4百萬元
「香港最後截止 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香港買方與該等香港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香港買方」	指 優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雲養邦香港60.0%股權
「香港買賣協議」	指 香港買方、該等香港賣方及本公司就香港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香港目標公司A」	指 滿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全資擁有，並持有雲養邦香港已發行股份之30.0%
「香港目標公司B」	指 Prime Marv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B全資擁有，並持有雲養邦香港已發行股份之10.0%
「該等香港目標 公司」	指 香港目標公司A及香港目標公司B之統稱
「該等香港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煒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賣方A之29.0%股權及雲養邦廣州之11.5%股權
「瞿先生」	指 瞿運來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賣方B之100.0%股權及雲養邦廣州之10.0%股權
「趙先生」	指 趙力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賣方A之44.0%股權及雲養邦廣州之18.5%股權
「雲養邦集團」	指 雲養邦廣州及雲養邦香港之統稱

「雲養邦廣州」	指 廣州雲養邦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澳優中國（透過廣州受託人）及該等廣州賣方分別擁有60.0%及40.0%權益
「雲養邦香港」	指 雲養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香港買方、香港目標公司A及香港目標公司B分別實益擁有60.0%、30.0%及10.0%權益
「其他擁有人」	指 合共三(3)名個人，於本公告日期彼等為雲養邦廣州僱員，並實益擁有賣方A合共27.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代價」	指 香港買方應付賣方A之代價，用以調整香港收購事項代價，最高上限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
「其後代價日期」	指 繫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後第二十(20)個營業日
「其後代價股份」	指 根據香港買賣協議，本公司將為償付其後代價（如有）而向賣方A發行之新股份
「其後代價股份價格」	指 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繫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刊發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及(ii)首期代價股份價格
「首期代價」	指 香港買方就該等香港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應付予該等香港賣方之合共初步代價人民幣56.38百萬元（相等於63.71百萬港元）

「首期代價股份」	指	根據香港買賣協議，本公司將為償付首期代價而向該等香港賣方發行之新股份
「首期代價股份 價格」	指	每股首期代價股份15.47港元
「賣方A」	指	Ultimate B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趙先生、林先生及其他擁有人分別擁有44.0%、29.0%及27.0%權益
「賣方B」	指	Smart Vision Asia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瞿先生全資擁有
「擔保人」	指	趙先生及林先生之統稱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長沙市，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貨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